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稅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昭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俞雄　　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　　通訊處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訴訟代理人　郭素雅　　通訊處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